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每股转增0.45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	2026/7/2	2026/7/2	2026/7/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45股,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0,460,614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157,954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79,302,66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44,212.80元(含税),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16,146,811股((最终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9,302,660×0.0800)÷80,460,614≈0.0788元(保留四位小数)

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79,302,660×0.4500)÷80,460,614≈0.4435股(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88)÷(1+0.443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	2026/7/2	2026/7/2	2026/7/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王永泉、王昌、上海澄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现金红利

①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10%。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2元。

③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④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⑤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1,938,841	18,872,478	60,811,3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8,521,773	16,813,719	55,335,492
1.A股	38,521,773	16,813,719	55,335,492
三、股份总数	80,460,614	35,686,197	116,146,811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归属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6,146,811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14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4302208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计划向参股公司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诺环境")采购锅炉烟气治理装置一组,预计含税金额合计16,690,501.27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公司董事吕安春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鲁国富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欣诺环境董事,欣诺环境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独立董事陈翔宇女士、葛凤燕女士以及顾凌枫先生于2026年6月22 日召开了2026年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吕安春先生、鲁国富先生对此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DLA4G4X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朝龙汇大厦1幢2001-1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帅

成立日期:2024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欣诺环境(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24年6月成立。2026年2月,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放弃对其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持股比例由51.25%降至30.75%。自此,欣诺环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上增资扩股完成后,欣诺环境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2,000万元,且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5.00	30.75%
2	XINOVA ENVIRONMENT PTE.LTD.	515.00	25.75%
3	杭州诺信洁源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7.50%
4	海南鑫鑫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00	9.00%
5	杭州诺信洁源贰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	5.75%
6	容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10.00%
7	李俊华	90.00	4.50%
8	杭州诺信洁源壹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3.50%
9	陈阵	35.00	1.75%
10	沈飞	20.00	1.00%
11	李思密	10.00	0.50%
总计		2,000.00	100%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欣诺环境总资产为33,487,715.32元,净资产为-4,257,768.47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2,777,996.21元,净利润为-11,127,530.37元。

(四)与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公司董事吕安春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鲁国富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欣诺环境董事,欣诺环境为公司关联方。

(五)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欣诺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锅炉烟气治理装置一组,该设备系欣诺环境在隶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为配套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而投建的环保设施,属于固定资产。设备目前处于良好状态,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账面原值为14,473,841.81元、账面净值为13,762,053.99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4,770,355.11元(不含税),评估价值和账面净值相比增值1,008,301.12元,增值率为7.33%。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16,690,501.27元向参股公司欣诺环境购买锅炉烟气治理装置一组,交易价款用于抵销欣诺环境对公司的等额前期债务。该设备原系欣诺环境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为配套公司主营业务而投建,现因股权结构调整,公司计划购回以保障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源评报字[2026]第0646号)为依据进行核定。该报告以202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该组锅炉烟气治理装置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4,770,355.11元(不含税)。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以该评估值为计价基础,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据此,本次交易的最终含税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6,690,501.27元。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供方: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

需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需方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设备原系供方在隶属于需方控股子公司期间,为配套需方主营业务发展而投建的环保设施,后因股权结构调整,供方变更为需方的参股关联方,但该设备对需方主营业务仍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为保障需方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供方向需方转让锅炉烟气治理装置一组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及金额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不含税总金额	税率	含税总金额
锅炉烟气治理装置	装置设备	1组	自建	14,770,355.11	13%	16,690,501.27
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玖万零伍佰零壹元贰角柒分					

注:本次交易价款以双方确认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6]第0646号评估报告为依据核定。经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总价款(价税合计)为人民币16,690,501.27元(大写:壹仟陆佰陆拾玖万零伍佰零壹元贰角柒分)。

第二条 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标的物质量须符合需方生产经营的实际要求,标的物质量以需方验收确认为准,供方保证标的物符合约定使用标准,并承担相应质量保证责任。

第三条 交付时间与地点

标的物以现状在需方厂区内进行交付,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完成现场资产清点与交接手续,签署书面交接确认文件。自双方签署交接确认文件之时起,标的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需方。

第四条 运输及费用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另行运输及包装事宜,标的物以现状就地交付,相关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异议期限

标的物交付后,需方应在1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为准。如需方对质量存在异议,应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供方,供方收到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须提出处理方案;若供方逾期未处理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使用标准,视为标的物验收不合格,按本协议第八条违约责任执行。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支付安排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16,690,501.27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供方对需方负有合法有效的债务,双方此前已就此分别签署《提前还款承诺书》及《应收账款还款承诺书》。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款16,690,501.27元专项用于抵销上述债务中的等额部分,其中《提前还款承诺书》项下全部欠款自本协议生效、设备验收合格且发票开具完毕之日起全额结清,双方就该笔债务再无任何权利义务争议。《应收账款还款承诺书》项下扣除本次抵销金额后的剩余欠款,由供方继续按该承诺书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供方应在完成交付且需方验收合格后,向需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据此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供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以设备价款抵销自身对需方的历史债务。

2.保证对标的物拥有完整、合法、无争议的所有权及处置权,标的物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若因标的权属问题引发第三方索赔、诉讼、执行等纠纷,由供方全权负责处理,并赔偿需方全部损失。

3.配合需方完成现场交接及验收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如有)。

(二)需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标的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标的物提出异议。

2.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价款抵减结算手续。

3.在交接完成后,对标的物进行妥善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采购的锅炉烟气治理装置,原系欣诺环境隶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为配套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而投建的环保设施,由欣诺环境负责筹建。后因股权结构调整,欣诺环境变更为公司的参股关联方,但该设备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及配套作用未发生变化。为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同时基于该设备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支撑作用,公司拟向其购回该组设备。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自关联关系确认日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欣诺环境自2026年3月30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日起为公司2026年新增关联方,其后发生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欣诺环境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85.63万元。

九、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欣诺环境的该项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致,交易价款专项用于抵销欣诺环境对公司的等额前期债务,不涉及新增现金支出。且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助于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设备购销协议》;

5.关联情况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独立董事陈翔宇女士、葛凤燕女士、顾凌枫先生和董事吕安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叶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参股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事前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吕安春、鲁国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1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1100MA28J2CDXY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雪梅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中马合伙")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云中马合伙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本次权益变动后,云中马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12%变动为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8,541	5.11	6,859,041	4.99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6/06/25-2026/06/2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刘雪梅	16,700	0.01	16,700	0.01	/	/
合计	7,045,241	5.12	6,875,741	5.00	--	--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云中马合伙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云中马合伙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公司将持续督促云中马合伙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中马

股票代码:6031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青云路208号3楼302、303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刘雪梅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中马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中马合伙	指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刘雪梅
上市公司、公司、云中马	指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6年6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云中马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6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00%。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8J2CDXY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青云路208号3楼302、303号
注册资本	702.854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雪梅
成立时间	2016年02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2月18日至2036年02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云中马合伙出资5%以上合伙人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刘雪梅	12.58%
2	陈光胜	11.35%
3	叶品珍	8.54%
4	李蓓蕾	8.54%
5	叶正信	8.54%
6	叶统	8.51%
7	汪洋	8.50%
8	叶正义	7.91%

(二)刘雪梅

姓名	刘雪梅
身份证号	33030219**********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碧浪路2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雪梅	女	330302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碧浪路2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雪梅为云中马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雪梅持有云中马合伙12.58%的合伙份额;刘雪梅和云中马合伙两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雪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云中马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859,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6月2日披露《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656,3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结合自身实际及市场行情变化,择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云中马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7,028,541	5.11%	-169,500	-0.12%	6,859,041	4.99%
刘雪梅	无限售流通股	16,700	0.01%	0	0.00%	16,700	0.01%
合计		7,045,241	5.12%	-169,500	-0.12%	6,875,741	5.00%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6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875,7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刘雪梅女士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除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云中马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且不存在应当依法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雪梅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5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刘雪梅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雪梅

一致行动人: 刘雪梅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王村工业区内
股票简称	云中马	股票代码	6031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青云路208号3楼302、303号
一致行动人	刘雪梅	一致行动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赠与□	协议转让(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云中马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028,541股 持股比例:5.11% 刘雪梅: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700股 持股比例: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中马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雪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45,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云中马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859,041股 持股比例:4.99% 刘雪梅: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700股 持股比例: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中马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雪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75,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雪梅

一致行动人: 刘雪梅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6-030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	2026/7/3	2026/7/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3,692,7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93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132,762,7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276,270.0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2,762,700×0.1)÷133,692,700≈0.099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9元/股)÷(1+0)=前收盘价格-0.0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	2026/7/3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外的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注: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金额以其最终的派发结果为准。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力芯微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217779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3号)同意注册,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风动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787,63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8,763,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7,279,299.40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2,171,483,700.60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069号)。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8,763,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084,304.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8,678,695.11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和信摩范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极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项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202083129900724731	2,171,483,700.60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371487821891	0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370187835948	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浙江和信摩范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392287819000	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浙江极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202083129900724855	0	年产300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新建项目

注:1、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仅扣除本次发行承销费(不含税)后的金额;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1202083129900724731账户作为母公司账户后续将向"年产300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核心部件研产配套新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相应募集资金。

三、《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下属2家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浙江和信摩范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极核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以下合称"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俊浩、汪怡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7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6日、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2026年内滚动设立两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并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开设"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资金账户。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A股股票2.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2%,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45.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219.48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